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26层十五处
涉执商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华利大厦）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晶（注册号2120000011）
王平凡（注册号212017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7月28日

估价报告编号：辽十方涉执评字[2022]第0708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因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需要，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派估价人员对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26层十五处，总建筑面积为948.12平方米的商住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评估出其在价值时点2022年7月28日，在一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详见本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登记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17号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1-1、24-1-2、24-1-3、24-2-2、24-2-4、24-2-5、24-4-1、24-4-2	商住	写字间	530.68	32.84	9835	5219238
2	(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00号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4-3、26-4-4、26-4-5、26-4-6	商住	客房	207.88	12.87	10199	2120168
3	(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86号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2-1、26-2-2、26-2-3	商住	客房	209.56	12.97	10199	2137302
合计					948.12	58.68	平均单价 9995	9476708

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零捌元整

详见估价报告全文。

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P1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P2
三、 估价结果报告.....	P5
(一) 估价委托人.....	P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P5
(三) 估价目的.....	P5
(四) 估价对象.....	P5
(五) 价值时点.....	P8
(六) 价值类型.....	P8
(七) 估价原则.....	P8
(八) 估价依据.....	P9
(九) 估价方法.....	P10
(十) 估价结果.....	P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P1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P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P12
四、 附件.....	P13
(一)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0103执5510号复印件	
(二) 《不动产权证书》(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17号、第0079700号、第0079786号复印件	
(三)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四)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五)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八) 估价人员《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九) 《鉴定人承诺书》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为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717 号、第 0079700 号、第 0079786 号复印件。估价人员已经对以上资料进行了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对该资料予以核实，因此假定该资料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本次估价时，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因此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

3、估价委托人未书面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估价时设定为按照该法院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负担。经查询近期网上拍卖公告，该法院近期评估及拍卖的项目，写明的税费负担方式大部分情况为“因本次拍卖成交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所涉一切已知及未知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实际的税费负担方式，应以拍卖公告内容为准，提示当事人及意向购买人自行详细了解相关情况。

4、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估价人员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因此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提示当事人及意向购买人自行详细了解相关情况。

5、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因此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提示当事人及意向购买人自行详细了解相关情



况。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时，估价人员了解到估价对象已经被抵押及查封，根据规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不应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因此本次估价时未考虑抵押及查封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24-1-1 房间内部未进入，经被执行人介绍情况，其内部状况与 24-2-5 基本一致；26-4-4 房间内部未进入，经被执行人介绍情况，其内部状况与 26-4-6 基本一致。假设该情况是准确的。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6、提供给估价委托人的估价报告共有七部分——封面、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每一部分均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导致的有关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估价技术报告未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仅供估价机构存档及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7、本报告由本估价机构负责解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肢解本报告。本估价报告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它机构引用。对违规使用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导致的有关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任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承办人：马江

联系人：马法官

联系电话：1734100312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165号（天光大厦）1201室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101号

法定代表人：马国菊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24-22960166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26层十五处，总建筑面积为948.12平方米的商住房地产。



估价对象包含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附属的配套设施及装修设施，不包含家具、家电等可移动的物品。

(二) 估价对象状况

1、名称：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26层十五处的涉执商住房地产。

2、位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26层十五处，位于华利大厦内。该大厦东南侧临和平北大街，西南侧临北六马路，西北侧临中山路。

3、交通：周边通有277、123、114、115、125、129、220、249、138、203、247、269、环路等公交线路，公共交通便利。周边有和平北大街、中山路等主干道，距离沈阳站较近，对外交通状况较好。

4、商务集聚状况：周边有总统大厦、联通大厦、金阳SOHO大厦、阳光财险大厦等写字楼，商务集聚状况较好。

5、公共配套设施：方圆两公里内有医院、学校、超市、银行、餐饮、公园等配套设施，较完善。

6、人口密度：略高于处于区域平均水平。

7、临街状况：临主干道。

8、规模：24、26层十五处商住用房登记在三个不动产权证下，总建筑面积为948.12平方米。24层八处(24-1-1、24-1-2、24-1-3、24-2-2、24-2-4、24-2-5、24-4-1、24-4-2)登记在一个不动产权证上，建筑面积为530.68平方米。26层七处，分别登记在两个不动产权证上，其中26-4-3、26-4-4、



26-4-5、26-4-6 登记在一个不动产权证上，建筑面积为 207.88 平方米；
26-2-1、26-2-2、26-2-3 登记在一个不动产权证上，建筑面积为 209.56 平方米。

9、用途：登记用途为商住，在价值时点的实际使用用途为写字间（24 层）及客房（26 层）。

10、建筑物建成时间：据估价人员调查，约于 2005 年左右建成使用，仅供参考。

11、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12、配套设施：有上水、下水、供电、通讯、中央空调、消防、监控、四部电梯、一部货梯等设施。

13、楼层：该楼地上 28 层，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位于第 24、26 层。

14、布局：中央位置为电梯及楼梯，公共环廊及卫生间，周围为房间。有地下停车场。

15、装修设施：外墙面真石漆饰面。24 层 24-2-2 及 24-1-2、24-1-3 基本为清水房，室内除了轻质隔断之外，无其它装修设施。24 层其它写字间室内大部分铺地板、地砖或地毯，墙面大部分为涂料、壁纸，天棚大部分为石膏板、复合板吊棚，木门，复合金属框玻璃窗。26 层客房室内大部分铺地毯，墙面大部分为壁纸，天棚大部分为石膏板吊棚，有壁柜，木门，复合金属框玻璃窗。卫生间内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瓷砖，石膏板吊棚，有洁具设施。

16、维护状况：较好。

17、其它状况：无。



18、权属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717 号、第 0079700 号、第 0079786 号复印件，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分摊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估价人员了解，估价对象已经被查封。其它权属状况，估价人员未了解到。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做特殊要求，本次评估时按现场勘查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估价对象已经作为写字间及客房使用，本次估价时选择其保持此用途持续使用。

八、估价依据

- 1、《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03 执 5510 号
- 2、《不动产权证书》（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717 号、第 0079700 号、第 0079786 号复印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10、《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 1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2091-2015）



1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1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房学[2021]37号

14、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

（一）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估价测算的简要过程为：

1、搜集交易实例：针对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类型，大量搜集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实例信息。

2、选取可比实例：估价人员根据搜集的交易实例信息，从中选取三个作为可比实例。

3、建立比较基础：使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与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之间、各个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之间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5、计算比较价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估价测算的简要过程



为：

1、选择具体估价方法：根据估价人员掌握的数据，本次收益法采用报酬资本化法，即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年的净收益，利用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加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2、测算收益期或持有期：预计在正常市场和运营状况下估价对象未来可获取净收益的时间，即自价值时点起至估价对象未来不能获取净收益时止的时间，需根据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和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综合确定。

3、测算未来收益：估价人员根据调查及掌握的相关数据，测算估价对象未来收益期内的潜在毛收入、空置和收租损失、运营费用，从而测算出未来的净收益。

4、确定报酬率：本次估价时收益法中的报酬率采用累加法确定，即以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作为报酬率。

5、计算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登记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17号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1-1、24-1-2、24-1-3、24-2-2、24-2-4、24-2-5、24-4-1、24-4-2	商住	写字间	530.68	32.84	9835	5219238
2	(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00号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4-3、26-4-4、26-4-5、26-4-6	商住	客房	207.88	12.87	10199	2120168



3	(2020)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786 号	和平区和平北大 街 28 号 26-2-1、 26-2-2、26-2-3	商住	客房	209.56	12.97	10199	2137302
合计					948.12	58.68	平均单 价 9995	9476708

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零捌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盖章	签名	签名日期
张 晶	2120000011			2022 年 7 月 28 日
王平凡	2120170017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 件

- (一)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0103执5510号复印件
- (二) 《不动产权证书》(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17号、第0079700号、第0079786号复印件
- (三)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四)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五)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 估价人员《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九) 《鉴定人承诺书》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辽0103执55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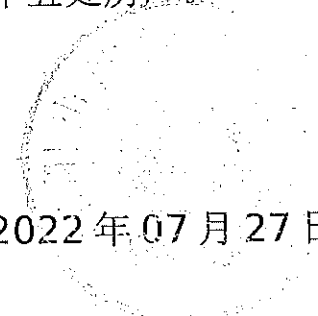
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联邦科技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乔中,刘丽原,黄秋颖,刘新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十五处房产。

2022年07月27日



辽 (2020)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79717 号

权利人	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1-1、24-1-2、24-1-3、24-2-2、24-2-4、24-2-5、24-4-1、24-4-2)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 006008 GB00001 F0002001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公建 / 商住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735.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530.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3年11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530.68m ²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30层,所在层数:24层

基于
土地
：出
房间
24-4

附 记

基于法律文书办理

土地分摊面积：32.84m²；地类（用途）：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终止日期：2043年11月12日。

房间号：24-1-1、24-1-2、24-1-3、24-2-2、24-2-4、24-2-5、
24-4-1、24-4-2

3、24-2-2

30.68m

4层

✓ 2024.11.12

辽(2020)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79700 号

权利人	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4-3、26-4-4、26-4-5、26-4-6)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 006008 GB00001 F0002002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公建 / 商住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735.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07.8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3年11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207.88m ²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30层,所在层数:26层

附 记

基于法律文书办理

土地分摊面积：12.87m²；地类（用途）：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终止日期：2043年11月12日。

-5、26-4-6

7.88m²

层

✓

辽 (2020) 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79786 号

权利人	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2-1、26-2-2、26-2-3)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2 006008 GB00001 F0002002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公建 / 商住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735.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09.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3年11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209.56m ²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30层,所在层数:26层

基
土
:

附 记

基于法律文书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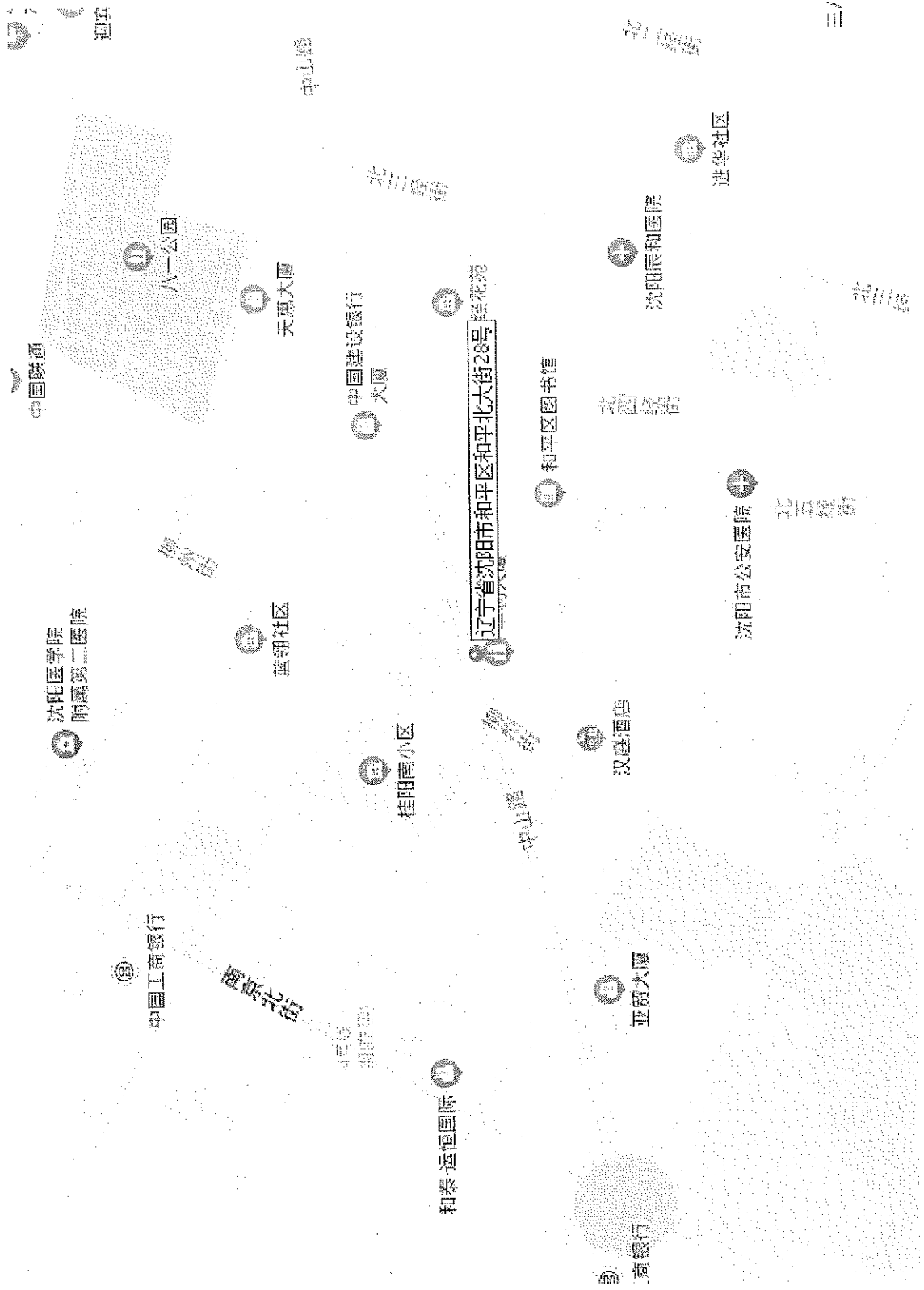
土地分摊面积: 12.97m²; 地类(用途): 商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终止日期: 2043年11月12日。

-3)

19.56m²

层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实地查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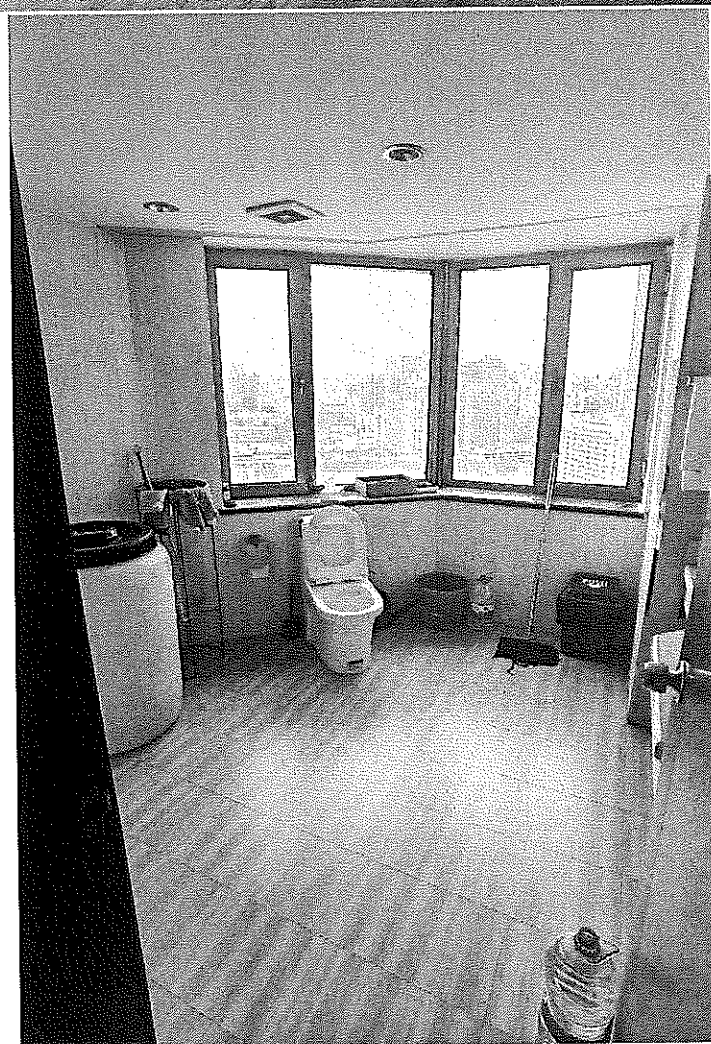
1. 本次估价时，已经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2. 进行实地查勘的人员为张晶、王平凡。
3. 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7月28日。
4. 相关照片：挑选出10张相关照片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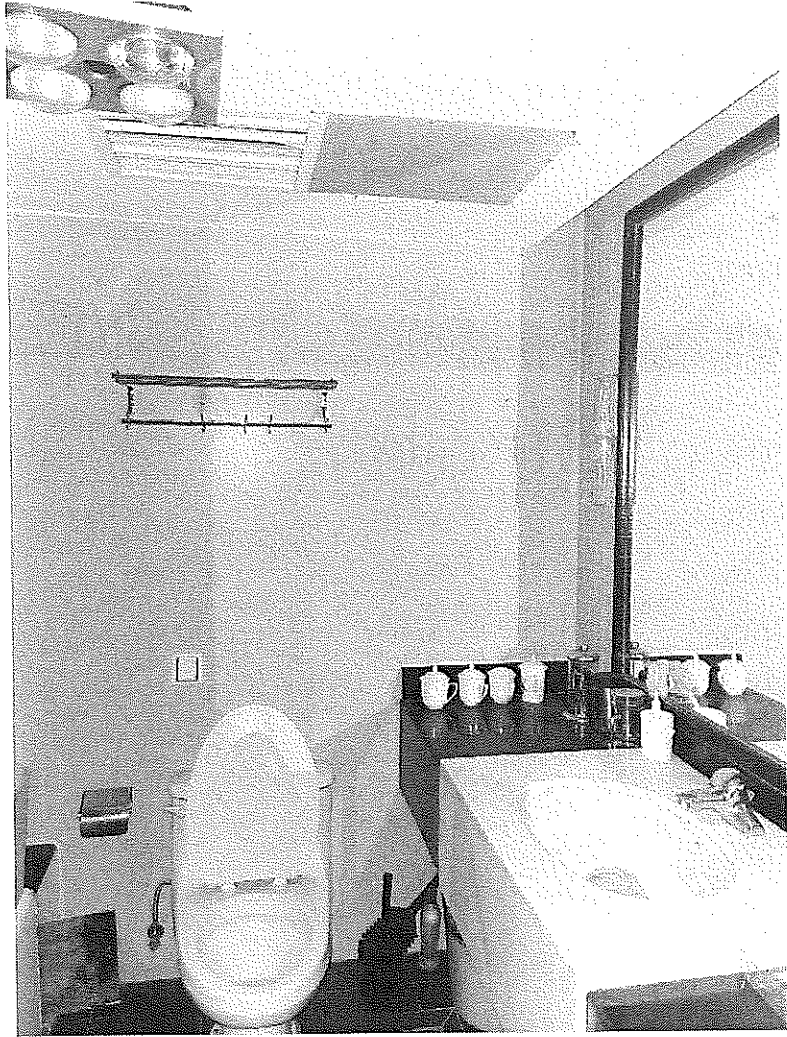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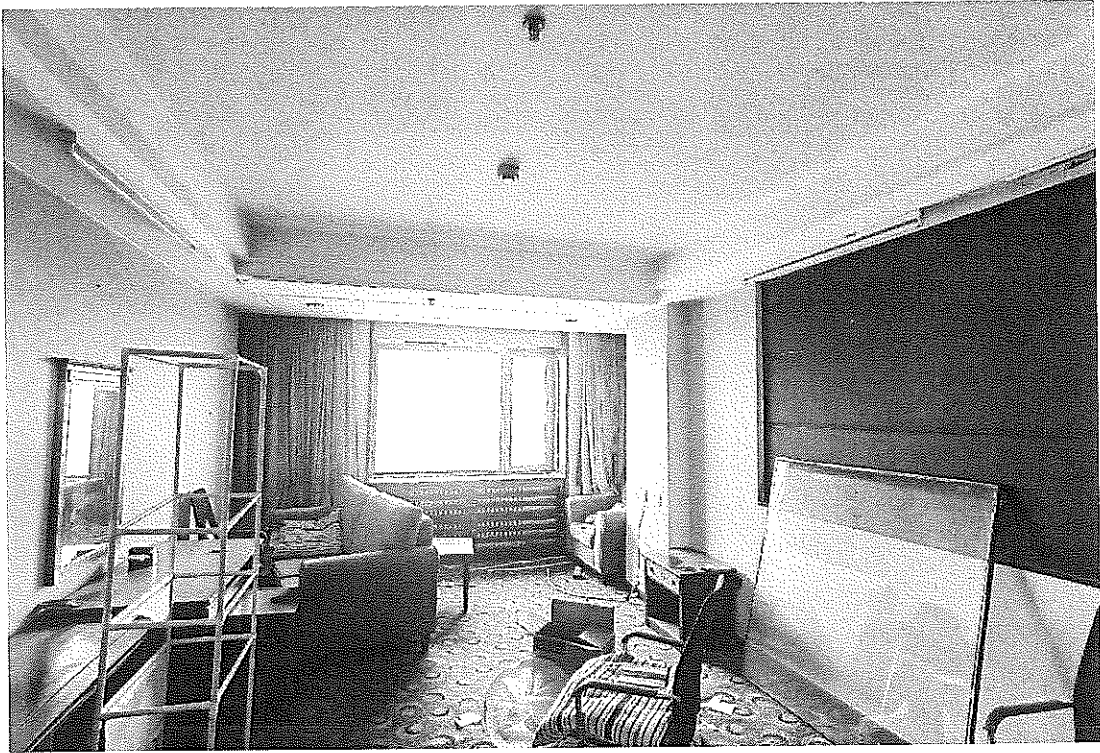
外景



24 层内景



24 层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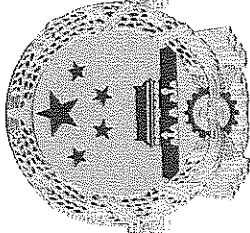
26层内景



26层内景

专业帮助和相关专业意见

1. 本次估价时，没有其它单位或个人给予专业帮助。
2. 本次估价时，未依据其它单位或个人给予的相关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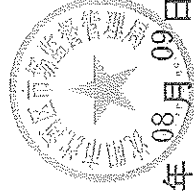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643843907

名称	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菊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宗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0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16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菊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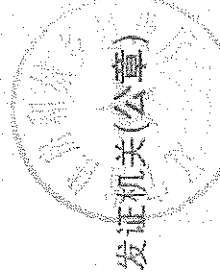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1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643843907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000010101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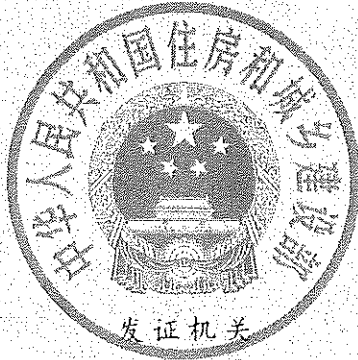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3398

姓名 / Full name

张晶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419741226312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0001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8-1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7990

姓名 / Full name

王平凡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519910516523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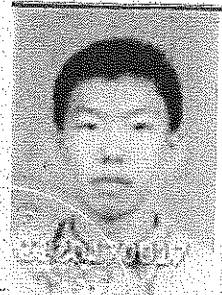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鉴定人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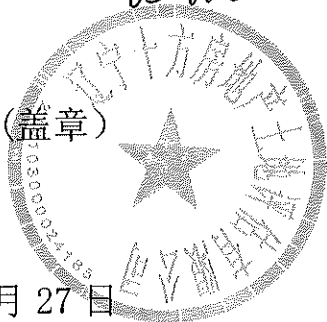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責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鉴名) 

鉴定机构:(盖章)



2022年7月27日